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洋岸村湖光路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會議中心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b)</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sup>(附註c)</sup>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  
洋岸村湖光路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  
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元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蔣大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金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退任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未發行股份。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量。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_\_\_\_\_<sup>(附註e, f, g 及h)</sup>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 閣下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
- d.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